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u>失能</u>或死亡。</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係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配合船員法用語，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p> <p>二、為符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關於名詞解釋規定之用語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